

# 12年,他们免费为2万农民工成功讨薪2.1亿元—— 湖南讨薪律师团:让农民工开心过年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李诗韵 图:受访者提供

“今天下午,在相关部门及讨薪律师团的督促下,湘达公司将之前拒付的9万余元工资支付到位,农民工兄弟终于可以开开心心过好年了!”2月3日,湖南律师秦希燕在自己的微博上写下了这样一句话。至此,邵阳农民工黄军良等人终于拿到了被拖欠长达1年的共23万元工钱。

春节临近,年味也越来越浓。虽说“有钱没钱,回家过年”,但这话对于被欠薪的农民工们来说却并不现实。一年风吹日晒辛苦干活,工资却被以各种理由拖欠,甚至拒付;故乡的一家老小望眼欲穿,仍盼不来一个丰实的新年。

“农民工是淳朴的,他们只想拿到自己应得的工钱。但由于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很多农民工的讨薪行为往往比较盲目,也容易被情绪所左右,甚至出现跳楼等极端行为。”也正因如此,秦希燕于2003年率先在湖南长沙成立全国首家“为农民工讨工资律师免费服务团”(以下简称“讨薪律师团”)。每到年末,他便带领着律师事务所的40名志愿律师一起,免费为农民工提供讨薪专项法律服务。

据不完全统计,12年来,以秦希燕为首的讨薪律师团已为来自全国各地近2万人次的农民工讨回工资超过2.1亿元,防止农民工因讨薪无门而自杀的事件数十起。



不少拿到工钱的农民工都会为讨薪律师团送来锦旗以示感谢。而讨薪律师团里还有十多名女律师,她们同样在为维护农民工权益而奔走。

## 邵阳农民工:为5个月工资奔走一年,数次被打

“你再来要,小心我打你!”  
“我凭什么给你!”  
“我就是不给,你能把我怎么样?”

“要钱没有,我的命给你,你拿去!”

自从2003年成立讨薪律师团以来,“老赖”们的“赖账语录”,秦希燕闭着眼睛都能说出一大堆;而“老赖们”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理由和方式也可谓花样百出。为此,秦希燕还特意总结了一番:一“凶”、二“躲”、三“赖”。

“那个湖南湘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达公司)就好凶咧!”来自邵阳的农民工黄军良和他的20名老乡们,就因为去该公司讨薪不成反被打,只得万般委屈地找到秦希燕,希望律师为他们“做主”。

原来,从2013年7月开始,黄军良便和老乡们一起在湘达公司的某项工程里做工。2013年12月,工程完工,但公司与“包工头”刘华(化名)结算后却拒付钱,其中农民工工资就有33万多元没有支付。

2014年1月23日,眼见春节将至,但大伙儿的工钱却还没着落,更何况,被欠薪的人里还有癌症晚期病人。黄军良和老乡们一合计,便在刘华的带领下一同去湘达公司讨薪。但等了一整天,湘达公司却无人接待。无奈之下,农民工们关掉了湘达公司的电闸。

“结果公司的董事长杨雪辉指使员工把我们打了一顿,我的老父亲还被打进了医院。”黄军良只得报警,最后在长沙市劳动监察支队的帮助下,总算从湘达公司讨回了10万元工

资,但剩下的23万元却没了下文。

春节一过,黄军良和老乡们再次赶到长沙讨要工资,但湘达公司已经人去楼空。2014年4月,大伙儿费尽周折,才找到了湘达公司新的办公地点。但让黄军良等人没想到的是,湘达公司却叫来一群社会青年围殴他们,致使多名农民工受伤住院,伤情最严重的刘华住院半个多月。即便这样,湘达公司仍拒不支付工资,甚至威胁农民工们“再敢来要钱,见一次打一次”!

为了讨回这5个月的工资,黄军良等人可谓“跑断了腿”,“来长沙的次数多得都记不清了,多的时候一个月要来四五次”。但奔波了近一年,事情仍没有进展。万般无奈,2014年12月,黄军良和老乡们慕名向讨薪律师团求助。

承担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秦希燕说,“这意味着即使收条是真的,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因为企业必须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而不是发给‘包工头’。所以,湘达公司仍要立即向农民工本人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2014年12月18日,秦希燕再一次带领讨薪律师团,并联合长沙市劳动监察支队、天心区政府维稳办、天心区公安分局等相关负责人为农民工讨薪,先后15次致电湘达公司董事长杨雪辉,湘达公司才于今年的1月8日支付了13.8万元工资。又经过多番努力,到了2月3日,湘达公司最终将之前拒付的9万余元工资支付到位。

“走,回家过年!”拿到了钱,黄军良长舒了一口气,“今年这个年会过得宽裕点了,‘讨薪律师团’真是我们农民工的‘暖心团’!”

## 浏阳农妇: “请为我的亡夫讨回血汗钱”

与蛮横企业叫板,遭受各种威胁,讨薪律师团的律师们对此早已见怪不怪。“我们享受着在经历各种艰难与阻碍后,能让农民工拿回辛苦钱的喜悦。”讨薪律师团的律师唐志说,尽管讨薪是场硬仗,但律师们却喜欢迎难而上。他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为一名连欠条都没有的浏阳农妇的亡夫成功讨薪。

“我的丈夫去世了,可‘包工头’拖欠他的工资至今都没有给,请帮帮我吧。”2014年1月7日,律师事务所还没有上班,40多岁的浏阳农妇唐娟(化名)便带着一双儿女,早早等候在了门前。

妻子为亡夫讨薪,这让唐志吃了一惊,他也感叹:“人都死了,钱居然还未结清,这样的企业真是无良。”

原来,自2005年起,唐娟的丈夫刘毅(化名)便带领一群农民工在“包工头”马立江承包的工地上做事。截止2010年3月20日,马立江共计拖欠刘毅及其手下农民工工资款27.2万元。但马立江并没有及时支付这笔工资,而是打了欠条。

2011年12月,当刘毅再次向马立江讨要被拖欠的工资时,马立江却诉起了苦,讲述了自己的诸多难处,并要求推迟结清工资。尽管百般不愿,但刘毅最终还是表示了理解,同意延期支付。

之后,为了讨生活,刘毅

再次组织了30余位农民工在马立江负责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的工地上做事,马立江还承诺不会像以前一样拖欠工资。然而,2012年年底工程完工,马立江却再次失信了。

一方是言而无信的“包工头”,一方却是跟着自己风里来雨里去苦干了一年的农民工兄弟,夹在中间的刘毅只得东拼西凑,先行垫付了一部分工资给工人们,好让他们回家过年。但面对自己的女儿,刘毅却只能说:“乖,爸爸明年再送你礼物。”

“他总觉得亏欠了我和孩子,他有苦难言。”丈夫的苦,唐娟看在眼里,内心也是酸楚万分,“从这一年后,他变得越来越不爱说话,一直在外面务工,很少回家。”

2013年9月末,刘毅感到身体不舒服,便前往浏阳市人民医院检查,结果被确诊为肝癌晚期。得知这一噩耗,刘毅并没有第一时间将这个�息告诉父母妻儿,而是悄悄地联系了身在株洲的妹妹,同时告知妹妹,马立江还拖欠了自己一笔工钱。后来,刘毅入院治疗,遭受病痛折磨的同时,他还要支付高昂的治疗费用。万般无奈,刘毅多次致电马立江讨要“救命钱”。

尽管刘毅苦苦哀求,但马立江却始终没有还钱,甚至再也没有露过面。3个月后,刘毅病逝。他临终前留下遗言,嘱托妻子一定要讨回工钱。

## 律师团: 晓之以情动之以“法”,讨薪有讲究

听着唐娟的哭诉,讨薪律师团在同情的同时,却也发现,除了刘毅曾经口头告诉妻子被拖欠工钱的事和一张刘毅自己所做的薪资结算表外,再没有任何欠薪单位认可的欠薪证据。

被欠薪的当事人逝世,又没有有利的证据——这桩讨薪案的难度可想而知。经过一番商讨,“团长”秦希燕决定派出多名骨干律师负责这桩案件。

为了找到马立江,1月17日,洪志强和同事们带着唐娟等人来到吉首市,几经辗转,最后才通过吉凤公安分局联系到了他。

结果,话还没说两句,激动的唐娟和一些被欠薪的农民工便与马立江闹得不可开交。“马立江态度蛮横,见了我们和律师,不仅没有一句好话,反而说我不该带律师找他,还指责我老公没把事情做好,欠的工资还不够抵质押金。我一听这话,当时就气得头晕。”唐娟说。

无奈,律师们只得一边给唐娟等人做工作,平静其情绪,另一边则抓紧向马立江说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并向其索证,确定欠薪确有其事。经过律师长时间的沟通,马立江才

承认了欠薪一事,但他不断解释,称欠薪是因为工人们工作做得不好,所以要扣他们20万元的质保金。对此,律师们告诉马立江,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工程质量好坏应由“包工头”负责,工人只负责完成工程。“也正因如此,农民工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是合法的,马立江扣减农民工工资没有依据。而且,倘若马立江以工程质量不好为由拒付工钱,则可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唐志说。

最终,在讨薪律师团和湘西公安局吉凤公安分局负责人的协调下,马立江同意对拖欠款项进行核对,并核算出尚需支付37万余元工资款。最后,马立江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有了证据就好办事。随后,律师们带着唐娟等人前往马立江所在的某安装公司。但该安装公司并不认可马立江的结算单,经向当地劳动部门投诉后,该公司才将拖欠的全部工资支付到位。

拿着这迟来的37万余元工资,不仅在场的农民工如释重负,唐娟更是泪如雨下:“刘毅,你的辛苦钱要回来了,你看到了吗?”

## 律师团:我们敢于同蛮横企业“叫板”

听了黄军良等人的遭遇,讨薪律师团立刻决定接手:“我们了解他们的案情后,发现这个案子很复杂,也很典型。如果没有律师帮忙,他们很难要回工资。”

秦希燕说,越是强硬的企业,越是要走法律途径才能有所突破。于是,之后的几天时间,讨薪律师团便开始研究黄军良等农民工手中掌握的湘达公司欠薪的证据。

收条、签字、录音……在与多名农民工一一沟通后,讨薪律师团发现,农民工手上竟然还真有一张被人为篡改过的收条。

“当时我们去找湘达公司要工钱,他们却说钱已经付给了包工头刘华,要我们去找他要。但实际上,他们根本没给刘华钱,而是拿的假收条欺骗我们。”黄军良说,刘华曾收到过湘达公司发放给工人的1500元伙食费,但由于收条上

的“1500元”为小写的阿拉伯数字,湘达公司委托的项目经理刘劲梅在“1500”前面加了个“28”,直接变成刘华收到了281500元的工资款,意图蒙混过关。如今,刘劲梅早已不知所踪。

发现这一情况后,秦希燕便一方面向劳动监察局申请字迹鉴定,另一方面,他和其他律师也着手向湘达公司现场施工责任人任冬华求证。结果任冬华证实:“所谓的28万元的收条是假的,我当时在场,刘华写收条时写的确实是1500元,根本没有所谓的281500元,因为压根还没到结算工资的时候。”

“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2004年出台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相关规定,企业应该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工程总承包企业直接